

爾雅爲解釋群經之書，歷來學者均極重視。蓋爾雅作者時代雖不可考，要爲二千年前後之古書，其稱引必有所本。又禮經既夕云：「獮矢一乘，骨鏃短衛，志矢一乘，軒輜中亦短衛。」鄭注云：「志猶擬也，習射之矢。」書云：「若射之有志，輜鑿也。」無鏃短衛，亦示不用生時志矢骨鏃。按既夕爲記士大夫喪葬之禮，死者既殯，陳列生時之器物弓矢於旁，以示不用，謂之明器。此骨矢鏃，亦出於墓中，陳於死者身旁，其用義當與既夕所記相同。但既夕爲禮經之一篇，禮經傳爲周公所作，以記周時之禮儀制度，而經孔子正訂者，故所記當爲周時之習俗。則周時尙有骨矢鏃，已可證明矣。至漢代有

銅矢鏃（羅布淖爾）插二五圖



骨矢鏃（雅爾崖溝北）



無骨鏃，余未能發現此類遺物，但余在羅布淖爾北岸烽火台遺址，拾銅矢鏃數十枚，有三稜

形者，有圓椎形者。其圓椎形狀，酷似此骨鏃，且鏃內空以納秘，尤與骨鏃相似。插二五圖今以其同

時發現之漢簡證明，爲西漢時故物。故此器其質料雖與之不同，按其形式，則其時代未能相

過。又按爾雅骨鏃不翦羽謂之志。郭注云：「今之骨鏃是也。」釋文引埤蒼云：「骨鏃也。」按埤蒼爲張揖所著，張揖爲魏時博士。郭璞爲東晉武帝時人，皆以今釋古。是骨鏃自周迄於魏晉，猶習用未絕也。

三、骨簽。附錄二圖溝北沙梁西第八塚出土之骨簽，余在遺物說明書內，由其缺口磨擦之角度，已證明其爲編織

之用。但在中土記載上爲何物，現尙無充分之證明。故其時代若何，約當中國何時期，均不能有詳審之指明也。但據